

武汉市环保局系统工作人员问责暂行办法出台

严格问责规范环保履职

◆本报记者魏红明 鄢祖海

湖北省武汉市环保局近日召开廉政工作暨传达学习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会议,会议通报了环境保护部关于部分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情况。

同时,武汉市环保局纪检组长陈文捷在会上宣讲了《武汉市环保局系统工作人员问责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规定,市环保局系统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刁难群众、侵害公民或法人合法权益,或不按服务承诺办理应办的事项,引发服务对象不满意的,将被严厉问责。

《办法》于2015年1月25日正式实施,明确规定了问责的方式分为9类,最为严重的将对责任人予以辞退,或者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甚至是开除等行政处分。

《办法》有七条共49小条,详细规定了应当被问责的情形,其中包含了环保部门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处置群体性及突发性事件和履行行政职责时应当被问责的情形等。

武汉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办法》的施行,将对环保职能部门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情况进行严格监督。例如,新《环保法》规定企业超标排放,环保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还可以报请政府批准责令企业停业关闭。《办法》规定,如果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上述职责,就将被问责。

根据情节轻重、损害后果和影响大小,行政责任一般分为一般过错、严

九类问责方式

1.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
3. 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4. 扣发奖金
5. 诫勉谈话
6. 暂停执法活动
7. 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停职离岗培训
8. 辞退
9. 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重过错和特别严重过错,并与9类问责方式相对应。

其中,工作人员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中,有以下14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被问责: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

序作出行政决定的;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不依法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事业单位责令或者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或未依法报请政府

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不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代履行、强制拆除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不按有关规定核定征收排污费的;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在环境监察、行政许可、环境监测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或处理不当的;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或环境监管过程中,因部门配合不力,出现严重后果或导致不良影响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不力,导致管辖区域出现较大环境污染事件、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未依法公开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的;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环境投诉、信访处理不力、不及时的;环境服务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武汉市环保局纪检监察部门表示,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大背景下,《办法》还明确规定工作人员违规接受下级机关、部门、服务对象等赠送的各类物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的,将被问责。

据了解,武汉市环保局纪检监察处和有关部门将按照管理权限履行问责程序,包括问责线索的收集和整理,问责事实的调查和核实,问责文书的制作和送达,以及向提出问责建议的单位或个人反馈办理结果等。

武汉市环保局系统工作人员受到问责,同时还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武汉电视问政期求考

烟粉尘污染治理成焦点

◆本报记者鄢祖海

今年1月,武汉市电视问政“期末考”第三场聚焦烟粉尘污染治理。现场问政反映,江汉经济开发区附近居民饱受服装企业排放黑烟污染,武汉中东磷化科技有限公司附近的废料堆场粉尘污染严重。

问题一:锅炉冒黑烟

1家关停、1家使用生物质锅炉

万科城小区位于江汉经济开发区旁,小区居民反映,附近服装企业排放黑烟污染严重,家人因此患上了支气管炎,每天在家至少用吸尘器打扫两次,不少人因此萌生了搬走的想法。

对此,在电视问政现场,武汉市环保局局长丁雨表示,截至2014年11月底,江汉经济开发区燃煤锅炉已经全部改造完毕。对居民反映的冒黑烟情况,要进行调查核实。如果发现有问题,立刻追责。

当晚,电视问政结束后,武汉市副市长秦军带领市环保局和市经信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来到江汉经济开发区,经过实地检查发现,这一区域内此前共有两家冒黑烟企业。

一家为千婢服饰有限公司,已被环保部门责令关停,目前正在拆除。另一家企业虽使用的是生物质锅炉,但其为了降低成本,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掺料行为,掺入的燃料多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布料,造成了黑烟污染,环保部门责令企业立即整改。

有关部门负责人建议,引导企业搬离江汉经济开发区,或是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实现清洁生产,才是避免黑烟产生的根本方法。

问题二:堆场粉尘污染

已下达停产裁定书,等待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中东磷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洲区双柳街龙山居委会辖区,公司附近有一个占地100多亩、高数十米、重达数百万吨的废料堆场。平时车辆从厂区内装卸、运输

废渣至堆场,沿路烟尘滚滚。村民说:“工厂生产时会产生很多的烟尘,气味刺鼻,风一吹,扬尘像下雪一样。”附近居民反映,晚饭后,工厂排放的浓烟更严重。

在问政现场,丁雨说:“堆场的危害主要集中于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白色的粉末和刺鼻气味是生产环节中存在‘跑、冒、滴、漏’的问题。武汉中东磷化科技有限公司是家老厂,环保部门一直加强对其监管。现在市环保局已向企业下达了停产裁定书,正在等待法院强制执行。”

秦军表示,在环保部门下达了裁定书之后,武汉中东磷化科技有限公司就已经进入了司法程序。未来这家企业只有两条路可以走,一条是环保达标,可以继续生产;另外一条是环保不达标,只能关停。

同时,秦军说:“奉劝全市所有的违法排污企业,根据今年1月1日实施的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一旦查实企业违法排污,将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有可能罚到你破产,甚至是罚得你倾家荡产。”

第二天上午,武汉市环保局主要负责负责人会同市经信委、新洲区政府和新洲区环保局,对电视问政短片曝光的武汉中东磷化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有关职能部门将督促企业加快推进堆场磷石膏综合利用,确保年内全部纳管堆场现有磷石膏,彻底消除粉尘污染。

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武汉中东磷化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阳逻开发区区域发展规划,新洲区政府应考虑对公司实施搬迁,建议年内启动搬迁前期论证工作。

在完成搬迁工作前,新洲区环保局将继续加大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督促中东磷化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办理30万吨/年硫酸和10万吨/年磷酸一铵改扩建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如近期不能落实,应停产整治。

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企业磷矿粉(原料)露天堆放的问题,武汉市环保局要求企业负责人立即进行整改。

图为武汉电视问政第三场结束后,副市长秦军(右一)连夜检查冒黑烟锅炉污染情况。鄢祖海摄

武汉又增两所国际生态学校

生态学校已达14所

本报讯 武汉市武昌区四美塘幼儿园、青山区新沟桥小学日前获得了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授予的2014年度(第五批)“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荣誉称号。

同时,武汉市已获得绿旗荣誉的12所国际生态学校也顺利通过了复评。截至目前,武汉市共有14所中小学、幼儿园获得“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荣誉称号。

国际生态学校项目(Eco-School,ES)是全球环境教育基金会(FEE)在全球推广的5个环境教育项目之一,覆盖全球50多个国家。目前,全国共有116所学校获得了“国际生态学校绿旗”的荣誉称号。

万梦盈

切实履行环保职责

餐馆噪声污染得到解决

本报讯 武汉市蔡甸区一餐馆噪声扰民遭到居民投诉,蔡甸区环保局积极调解,督促餐馆整改,噪声污染问题得到解决。

据了解,餐馆在装修施工期间,因赶工期、抢进度,产生的噪声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学习。

为维护经营者和居民的各方利益,蔡甸区环保局主要领导和工作人员多次到现场及居民家进行调查走访,并请来物业公司负责人、餐馆负责人及部分直接利益相关居民一起协商,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同时,蔡甸区环保局认真做好餐饮行业规范指导,督促餐馆负责人认真整改,严格按照环境监管工作要求,规范安装排油烟管道,合理布局降噪设备,切实履行环保职责,解决了噪声污染问题。

李锋

硚口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推进化工企业搬迁

本报讯 为推进古田地区化工企业搬迁腾退场地土壤及地下水详查与修复工作,近日,武汉市硚口区环保局实地调研了7家化工企业及搬迁场地,并部署下一步工作。

在调研过程中,硚口区环保局对武汉无机盐化工厂、武汉方圆钛白粉厂、原远大制药地块等化工企业及搬迁场地进

行了现场考察,详细听取了各业主单位的工作汇报,并针对各场地的不同情况对下一步工作作出了相应部署。

对正处在停产搬迁过程中的企业,硚口区环保局将做好资料收集和厂区环境安全巡查工作,掌握企业的环境风险点。做好相关预案,并督促企业做好化工原料的转移安置和危险废物的处置工

闻超

洪山区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依法拆除20家小作坊

本报讯 武汉市洪山区环保局近日联合城管、公安、消防、工商等多个部门,对黄家湖大学城武汉工商学院附近证照不全、存有严重安全隐患及有违法排污情况的废品回收和废塑料加工等近20

家小作坊依法进行关停,并强制拆除。据了解,武汉工商学院部分人员在学院代征地上先后违规搭建了一万余平方米的简易厂棚,出租给个人从事废品回收和废塑料加工。这些小作坊没有证

邵晨

一位少年的环保梦想

武汉小学生叶尚同身体力行带动更多人做环保

◆万梦盈

说起叶尚同,武汉市育才第二小学的老师、同学都知道他。“他可是我们学校的小明星呢。”

一个10岁的四年级小朋友,怎么就成了“明星”呢?这要从去年寒假说起。

敲遍邻居门,赠送环保纸箱

叶尚同的妈妈是位“网购达人”,春节前网购了不少年货,一天要收三四个快递,家里积攒了不少包装用的纸箱。平时自己家里的可回收垃圾都用这纸箱装起来,可这纸箱实在太多了。

叶尚同想到课堂上老师教过的垃圾分类回收方法,灵机一动,就想到把纸箱送给小区里的邻居当作环保纸箱,回收的废品卖了钱还可以捐给贫困地区的孩子。

他的想法得到了妈妈的支持,于是那个寒假的每天晚上七点半到八点半,叶尚同把江岸区金色华府小区第八栋楼邻居家的门敲了个遍。100户邻居,绝大多数都乐意加入其中,但也遇到了一些挫折。

形成多米诺骨牌效应

令人高兴的是,叶尚同的行为就像多米诺骨牌的第一个推力。邻居高女士把他的行为告诉了远在杭州的阿里公益

“天天正能量”项目组。阿里公益的负责人也感叹道:“小小年纪就能通过自己的行为影响那么多人,真了不起。”

叶尚同发起的环保公益活动得到了阿里公益的支持,首次支持就批款3000元用于购买环保回收箱,消除纸箱堆放废品存在的消防隐患。

寒假结束,回学校报到的当天,在学校老师的支持下,叶尚同发动了全班30多位同学在金色华府小区开展了“环保随手捐”活动的宣传,300多户业主参与了活动。

开学当天,育才第二小学就以“环保随手捐”为主题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开学典礼。武汉市教育局团工委在育才第二小学举办专场活动,号召全市中小学师生参与其中。

学期结束后的暑假,叶尚同和他的同学被江岸区城管局聘为“垃圾分类小小义务宣传员”,在社区内义务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叶尚同还参加了湖北省妇联举办的“公益木兰”公益项目创意大赛,以最小年龄参赛者身份获得二等奖,并被武汉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推荐评选为湖北省环保少年。

环保体现在生活中的一点一滴。叶尚同通过自己的行为,影响了邻居和社区居民,影响了同学和老师,影响了越来越多的人。

如今,金色华府小区和育才第二小学垃圾分类回收已蔚然成风,并有了系统的操作流程。他们将通过自己的行为影响带动更多的人。

江岸区绿色创建评选活动结果揭晓

30名先进代表受到表彰

本报讯 武汉市江岸区首届绿色创建评选活动结果近日揭晓,李艳君家庭、吕锡三小学和劳动街国信院社区等30名绿色创建先进代表受到了表彰。

2014年,江岸区环保局、区文明办、区妇联、区教育局联合开展了“十佳绿色社区(小区)、十佳绿色学校(幼儿园)、百佳绿色(环保)家庭”创建评选活动。江岸区以3项评选活动为平台,充分发挥先进典型激励作用,倡导绿色文明新风尚,大力推进环保工作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努力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一年来,在3项评选活动中涌现出的每一个绿色创建优秀代表的背后,都有着无数个环保微行动。有的变废为宝推广实用环保经验,有的数年如一日开办环保课堂,有的广泛开展环保实践活动。

百步亭社区第一居委会的李艳

君,曾一度被抽油烟机废油困扰,经过几十次的试验,终于摸索出一套变废为宝的环保肥皂制作技术,并在上千名环保爱好者中成功推广。

劳动街国信院社区在短短几年时间内,从一个普通社区逐步创建为区级、市级、省级绿色社区。社区书记蔡庆日数年如一日,定期开办环保课堂,逐家上门普及节能、节水方法,被辖区居民誉为“绿色梦想的践行者”。

吕锡三小学多年来坚持开展环境教育,引导师生争做“环保达人”,广泛开展了废物巧利用、环保时装秀、“叶”画、“节能减排金点子”、进社区“乐当小小门栋长”等环保活动,让形式多样的环保实践活动伴随孩子成长。由师生共同完成的水资源调查报告《上善若水》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二等奖。

龙朝晖 郑红刚